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4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正常交易，证券简称仍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401.98万元、-3,580.31万元、-2,171.93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51,845.73万元，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115.73万元。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明确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正常交易，证券简称仍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4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4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1)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宣读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持有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议案5.00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4月23日16: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3日(其间交易日的9:00-11:00或14:00-16:00)。

5、信函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10610)

6、传真登记号码：020-83628691

7、邮箱：ytsy000691@163.com

8、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应携带前述对应的相关证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小慧

电　话：020-83628691

传　真：020-8362869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

邮政编码：510610

邮　箱：ytsy000691@163.com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91”，投票简称为“亚太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5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3月27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陈志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2)及《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龚江丰、刘顺仙、王翠琳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13、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的述职报告

本次董事会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5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收回款项对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转回。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经过资产减值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计金额为4,056,822.78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合计金额为4,826,247.2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金额	转回金额
一、坏账准备	2,991,802.85	2,558,478.20
其中：应收账款	2,890,402.12	2,558,478.20
其他应收款	101,400.73	
二、存货跌价准备	1,065,019.93	2,267,769.02
合 计	4,056,822.78	4,826,247.2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坏账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预先减值处理，旨在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资产质量。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欠款时间、历史回收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依据公司有关会计制度，2025年度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289.04万元，转回255.85万元；2025年度计提的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10.14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2025年12月31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6.50万元，转回226.78万元。

三、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计金额405.68万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合计金额482.62万元，总计转回减值准备76.94万元，导致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增加76.94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本次计提和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52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1、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22号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22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上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2、2025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4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03,143.8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25,383,089.0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78,299,522.42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625,383,089.08元，实收股本为484,905,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形成的主要原因

公司面临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是受历史经营包袱与资产价值波动双重因素影响。早年收购行为使企业承接了标的资产的历史亏损积累，造成未分配利润长期处于赤字状态；收购后，受市场环境变化及部分并购资产运营效益不及预期，引发大额商誉减值计提，利润空间持续受到挤压，最终形成亏损扩大的连锁效应。

报告期，公司完成了破产重整，随着重整计划的实施，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极大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三、应对措施

公司将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主营业务竞争力，对子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生产经营计划，稳步提升业务的质量、效益和利润，持续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和品牌推广力度，拓宽销售领域，完善销售网络建设，扩大公司的品牌效应，加强销售团队力量，优化部门管理组织架构。

2、加大化工产品的研发力度，淘汰落后设备及生产线，研发出更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在保证产品产量的同时也降低生产成本，以此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附加值；同时加大内部员工培训，提高研发人员的素养和技能，引进新的管理考核制度与管理体系来加强质量管理。

3、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绿色化工”已经成为全球化工产业发展的潮流。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环保及安全生产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整合公司的技术和资源，寻求第二业务突破点，改善公司产品结构，以便应对经济周期带来的波动，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5、不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持续强化和提高董事会、管理层和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推进内控管理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

上述措施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3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企业信息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徐三善先生、顾斌先生及史利涛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24,0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56%。

2026年3月27日，公司收到徐三善先生、顾斌先生、史利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 姓名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